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貿易有關業務，旅遊有關業務及物業投資。

## 2.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

本年內，本集團首次採納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頒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準則」）。採納該等準則已導致現金流量報表呈列格式出現變動，以及必須加入權益變動報表，但對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就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 外幣

準則第十一號「外幣換算」之修訂已撤除按收市匯率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年內收益表之選項，即本集團之前採納之政策。現規定有關換算必須按平均匯率折算。該項會計政策改動並無對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 現金流量報表

本年內，本集團採納準則第十五號（經修訂）「現金流量報表」。根據準則第十五號（經修訂），現金流量現分為經營、投資及融資三個標題分類，而非過往五個標題分類。先前以獨立標題呈列的已收利息及已付利息，現分別分類為投資及經營業務現金流量。利得稅產生之現金流量歸類為經營活動，除非可獨立列明列涉及投資或融資業務。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已按現金流量產生之日而非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

### 僱員福利

本集團於本年內亦已採納準則第三十四號「僱員福利」，該準則引入僱員福利之量度規則，包括退休福利計劃。由於本集團只參與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故採納準則第三十四號並無對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慣例，並經調整投資物業及投資證券之重新估值後編製。

本財務報表以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主要採用之會計政策如下：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報表。

於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在編製綜合收益表時自其收購之生效日期起計入或(倘適用)計至其出售之生效日期止。

本集團公司之間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內予以對銷。

### 商譽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之差額。

商譽乃資本化，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在決定出售之溢利或虧損時已計入應佔商譽。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任何可識別之減值虧損而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收入確認

銷售貨品乃於貨品付運時及所有權移交時確認。

服務及佣金收入乃於提供該等服務時確認。

銀行及其他存託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根據未償還本金以適用利率累計。

物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乃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之年期確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以成本值減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準備乃採用直線法及計算其估計殘值在內後，按其估計之可使用年期撇銷成本，各項折舊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租約年期或五年中之較短者
傢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5%至20%
汽車	18%

出售或報廢資產所產生之盈虧乃根據該資產之出售收益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具有投資潛力之已落成物業，任何租金及收入乃按公平基準磋商。

投資物業乃根據於結算日之獨立專業估值按公開市值列賬。於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重估盈餘或虧損乃計入投資重估儲備或於當中扣除，除非該項儲備之結餘乃不足夠彌補重估虧損，在該等情況下重估虧損超逾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金額於收益表扣除。倘先前計入收益表之虧損及隨後出現重估盈餘，該項盈餘乃計入收益表，惟數額以先前所扣除之虧損為限。

出售投資物業時，有關物業應佔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乃轉撥至收益表。

並無對租約未屆滿年期包括可續約年期為20年以上之投資物業之折舊作出撥備。

### 投資證券

投資證券乃以交易日基準確認，而初時則會以成本計算。

投資證券(就既定長遠策略目的而持有之證券)乃於其後匯報日期以成本計算，並扣除任何既定之減值虧損。

其他投資按其公平值計算，而其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則已計入本年度淨溢利或虧損之內。

### 減值

於各個結算日，本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情況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資產之預計可收回值低於其賬面值，則其賬面值將會減至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作開支。

倘撥回減值虧損時，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會增加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值，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過往未計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乃即時確認作收入。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

稅項支出乃根據本年度業績就免課稅或不獲寬減之項目作出調整後計算。若干列入財務報表上之收入及支出項目因與稅務上所確認之會計期間有所不同而產生時差。受時差影響之稅項根據負債法計算，並於財務報表內確認為遞延稅項，惟數額以可見將來可能實現之負債或資產為限。

### 外幣

以外幣結算之交易最初按交易日之匯率折算列賬。以外幣為結算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因外幣換算所產生之兌換損益均撥入本年度淨溢利或虧損。

於綜合賬目時，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乃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收支項目乃按年內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分類為股本，並轉撥至本集團之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出售該業務之有關期內確認作收入或支出。

### 退休福利計劃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於到期供款時開銷。

## 4. 分類資料

### 業務分類

為配合管理，本集團現時分為三個營運部門—貿易有關業務，旅遊有關業務及物業投資。該等主要部門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所按之基準。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4. 分類資料(續)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 收益表

	貿易 有關業務		旅遊 有關業務		物業投資		綜合總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營業額	2,415	19,232	531	705	1,047	—	3,993	19,937
分類業績	(5,040)	1,687	(41)	4	1,029	—	(4,052)	1,691
其他營運收入							894	546
未分配之集團開支							(12,470)	(16,102)
出售投資證券虧損							(7,884)	—
已確認投資證券減值虧損							(650)	—
經營虧損							(24,162)	(13,865)
融資成本							(4)	—
獲債權人豁免債務所產生之收益							—	138,897
除稅前(虧損)溢利							(24,166)	125,032
稅項							—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溢利							(24,166)	125,032
少數股東權益							37	—
本年度淨(虧損)溢利							(24,129)	125,032

## 4. 分類資料(續)

### 資產負債表

	貿易 有關業務		旅遊 有關業務		物業投資		綜合總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5,154	153,798	3	30	268,868	—	274,025	153,828
未分配之集團資產							21,404	9,269
綜合總資產							295,429	163,097
<b>負債</b>								
分類負債	1,286	876	—	—	—	—	1,286	876
未分配之集團負債							28,829	—
綜合總負債							30,115	876

### 其他資料

	貿易有關業務		旅遊有關業務		物業投資		未分配		綜合總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設備之添置	1,190	928	—	—	—	—	—	—	1,190	928
物業、廠房、設備之折舊	277	162	—	—	—	—	335	—	612	162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4. 分類資料(續)

### 地區分類

本集團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的其他地區。

下表提供按市場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之分析，不論其貨品或服務之原產地：

	營業額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香港	531	19,937
中國	3,462	—
	<b>3,993</b>	19,937

以下為於結算日之分類資產賬面值，以及按地區分類之新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資產之分析：

	分類資產 賬面值		新添置物業 廠房及設備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香港	2,324	163,097	—	928
中國	293,105	—	1,190	—
	<b>295,429</b>	163,097	<b>1,190</b>	928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5. 經營虧損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經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230	180
包括在行政開支內之折舊	612	162
包括在行政開支內之商譽攤銷	10	—
員工成本	8,136	3,850
辦公室營運租金	1,493	834
物業投資之租金收入	(1,047)	—
利息收入	(584)	(244)
匯兌收益淨額	(151)	—

## 6. 融資成本

款項指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

## 7. 董事及僱員酬金

### (i) 董事酬金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333	—
獨立非執行董事	315	—
執行董事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5,196	2,56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8	79
	<b>6,022</b>	<b>2,642</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7.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 (i) 董事酬金(續)

屬於下列範圍之董事酬金：

	二零零三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二年 董事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5	10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

年內，本集團概無支付酬金予董事，作為其加入本集團的誘金或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年內概無作出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 (ii) 僱員薪酬

受僱於本集團五位獲最高薪酬人士中，三位(二零零二年：三位)為本公司之董事而其薪酬乃載於上文。其餘兩位(二零零二年：兩位)個人的薪酬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736	34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	15
	770	359

## 8. 獲債權人豁免債務所產生之收益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完成重組協議後，本公司欠債權人之債項（包括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六日應付所有其他債權人之款項）按比例以現金72,500,000港元支付後全數解除，由此產生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38,897,000港元之收益。

## 9. 稅項

本集團年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無在財務報表就利得稅作出撥備。

年內沒有撥備之潛在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22。

## 10.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計算乃根據年內虧損淨額約24,12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溢利約125,03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264,495,000股（二零零二年：1,313,580,000股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加權平均股數已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本集團</b>				
<b>成本</b>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539	389	—	928
添置	575	116	499	1,190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1,114	505	499	2,118
<b>折舊</b>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130	32	—	162
作出年度撥備	477	77	58	612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607	109	58	774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507	396	441	1,344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409	357	—	766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本公司</b>			
<b>成本</b>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539	198	737
<b>折舊</b>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130	15	145
作出年度撥備	269	31	300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399	46	445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140	152	292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409	183	592

## 12. 投資物業

	千港元
<b>本集團</b>	
<b>估值</b>	
收購附屬公司	252,600
重估盈餘	16,268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268,868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上海房地產估價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以公開市值準則進行估值。估值產生重估增值16,268,000港元，有關升值已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

本集團已將部份投資物業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及以中期租約持有。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223,095	223,095
減去：已確認減值虧損	(67,085)	(67,085)
	<b>156,010</b>	156,010

以下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已發行 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時柏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貿易
國欽國際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國欽」)#	中國	20,000,000美元	100	—	貿易及 投資控股
上海時美科汽車 有限公司(「時美科」)##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80	貿易
電子旅遊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旅遊代理服 務(售票及 提供酒店訂 房服務)
富海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物業投資
昌光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物業投資

## 1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 國欽乃外國獨資企業。

## 時美科乃中國內地有限責任企業，由一間代表本公司之中國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四日之信託人協議合法持有。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有效控制時美科之營運及財務政策，因此自本年度收購日期開始，後者已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使本文過於冗長。

於結算日或年內任何時間，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清償之債務證券。

## 14. 投資證券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香港非上市公司投資(成本值)	650	650
已確認減值虧損	(650)	—
	—	650

## 15.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b>成本</b>	
年內收購所產生及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104
<b>攤銷</b>	
年內支出及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10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94

商譽採用之攤銷期為五年。

## 16. 存託

### 本集團

存託指存放於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從事資產管理之公司(「資產管理公司」)之款項(「信託金」)。根據一項由國欽(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資產管理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九日訂立之信託協議，資產管理公司向國欽保證，該信託金存放於資產管理公司自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九日起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止期間每年之回報最少六厘。

本集團已收回信託金，年內投資回報為年利率六厘。

## 17. 應付一關連公司款項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有關金額指本公司董事張揚先生擁有實益權益之Sourcebase Developments Limited之墊款，並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18. 銀行貸款，有抵押

### 本集團

有關金額按市場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並由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作抵押。



## 19.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及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50,000,000	500,000
股份合併，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1)	(45,000,000)	—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5,000,000	500,000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每股 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4,861,831	48,618
發行股份		5,500,000	55,000
行使認股權證		16,500,000	165,000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每股 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26,861,831	268,618
發行股份	(2)	4,370,000	43,700
股份合併，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1)	(28,108,648)	—
發行股份	(2)	624,000	62,400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3,747,183	374,718

附註：

### (1) 股份合併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中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因此，按此基準，於股份合併時約312,318,000港元之已發行股本分拆為3,123,183,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 (2) 發行股份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就以每股0.011港元之價格配售及認購本公司4,37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訂立協議。有關價格即聯交所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七日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12港元折讓約8.33%以及就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124港元折讓約11.29%。配售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六日完成。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就以每股0.1港元之價格配售及認購本公司624,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訂立協議。有關價格即聯交所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九日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港元以及就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99港元溢價約1%。配售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八日完成。

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營運資金、為投資項目提供資金及發展汽車及有關零件及配件貿易業務。

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0. 儲備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本公司</b>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	114,223	16,048	(157,076)	(26,805)
年度淨虧損	—	—	(78,312)	(78,312)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114,223	16,048	(235,388)	(105,117)
發行股份	4,370	—	—	4,370
股份發行開支	(1,113)	—	—	(1,113)
年度淨虧損	—	—	(13,553)	(13,553)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117,480	16,048	(248,941)	(115,413)

本公司承前繳入盈餘為根據本集團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十五日完成之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於當時之合併後資產淨值高於作為交換條件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兩者間之數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繳入盈餘可供作為現金分派。惟於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不可運用繳入盈餘宣派或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於作出有關付款後，無力或可會無力償還到期之負債；或
- (b) 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值。

董事認為，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1. 收購附屬公司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額：	
投資物業	252,600
其他應收賬款	8,034
銀行結餘	145
其他應付賬款	(7)
少數股東權益	<u>(1,634)</u>
	259,138
商譽	<u>104</u>
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u>259,242</u>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現金流出淨額分析：	
現金代價	(259,242)
所收購銀行結餘	<u>145</u>
	<u>(259,097)</u>

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於收購日至結算日期間帶來1,140,000港元之營業額及1,010,000港元之除稅前溢利。

## 22. 遞延稅項

於結算日，未撥備之遞延稅項主要組成部份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因時差而產生之稅項影響：				
稅項虧損	6,213	1,004	2,612	328
免稅額及折舊兩者之差額	9	55	(4)	39
	<u>6,222</u>	1,059	<u>2,608</u>	367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2. 遞延稅項 (續)

年內未撥備遞延稅項撥回(扣除)之款項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引致出現時差之 稅項影響如下：				
稅項虧損	5,127	677	2,253	—
免稅額及折舊兩者之差額	(51)	55	(46)	40
稅率改變之影響	87	—	34	—
	<b>5,163</b>	732	<b>2,241</b>	40

由於出售該等資產之溢利毋須繳稅，故並無就評估該等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重估盈餘提撥遞延稅項準備。因此，重估並不構成稅務上之時差。

## 23.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尚有辦公室租賃物業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於下列時間到期：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17	1,100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內)	—	504
	<b>717</b>	<b>1,604</b>

商定租期主要以平均三年為限，租金亦以平均三年為限。

## 23. 經營租賃承擔(續)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所賺取物業租金收入為1,04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租戶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款項訂立合約：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698	—

商定租期平均為一年。

## 24.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被採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獎勵參與者。
2. 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
3. 就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之10%，若按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計最多為374,718,000股。
4. 任何一位參與者獲授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而已發行或可發行股份總數之總和，不可超過購股權計劃當時已發行或可發行之最高股份總數目之25%。
5. 於購股權可行使前並無最短持有期間之規定。
6. 購股權須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接納，而承授人須就此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不會退還之款項。

## 24. 購股權 (續)

7. 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之較高者：
  - (i) 購股權授出之日 (必須為交易日) 股份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日報表所示之收市價；
  - (ii) 緊接購股權授出之日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按聯交所日報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之面值。
8. 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屆滿。
9. 於年內，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

## 2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各合資格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交托基金受托人管理。於收益表中扣除之退休福利費用乃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規定之比率應付之供款。倘參加強積金計劃之僱員於全數享有供款前退出強積金計劃，則本集團須支付之供款可扣除沒收之供款。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強積金計劃中並無任何被沒收之自願供款計入收益表。

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劃之會員。有關中國附屬公司須向退休金計劃作出相等於僱員薪金有關部份若干百分比之供款，作為福利資金。僱員有權享有根據有關政府規定參照他們於退休時的基本薪金及服務年期而計算之退休金。中國政府承擔這些退休員工之退休金負債。

於收益表中扣除之總費用約44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6,000港元)乃本集團按該些計劃規定於本會計期內應付之供款。

## 26. 關連人士交易

除附註17中所披露應付一關連公司之款項外，年內本集團訂立下列關連人士交易：

(1)	張揚先生為控權股東之 關連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旅遊有關業務所得之服務收入	260	—
佣金及經紀費用	(188)	—

- (2) 根據本公司與本公司董事張揚先生擁有實際權益之國中證券有限公司(「國中」)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達成之配售協議，國中促使以每股0.011港元之價格配售及認購本公司4,37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而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六日配售完成後向國中支付配售費用約721,000港元。

該等交易乃按訂約各方議定之價格，並按照規管有關交易之有關協議進行。